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上午9点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尤若洁（You Ruojie）、独立董事彭涛、独立董事王刚采用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

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项先权先生、陈希琴女士，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涛先生、王刚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预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54,476.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77.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533.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11%。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628,500.24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7.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3,253.84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8.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74 元/股，较报告期初增长 18.73%。

在充分考虑各项主要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以及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未来经营计划，本着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98,530,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9,853,06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5%。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决策程序规范、确定依据合理、支付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薪酬与其工作内容相符，符合公司利益。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国桢	董事长	男	现任	633.80	否
高勇进	董事、总经理	男	现任	833.60	否
You Ruojie	董事、副总经理	女	现任	350.30	否
项先权	独立董事	男	离任（2022 年 12 月离任）	7.33	否
陈希琴	独立董事	女	离任（2022 年 12 月离任）	7.33	否
彭涛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0.67	否
王刚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0.67	否
阮海英	财务总监	女	现任	154.25	否
张凌燕	董事会秘书	女	现任	114.97	否

独立董事彭涛先生、王刚先生的薪酬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8 万元/年（含税）的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国桢、Ruojie You（尤若洁）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行业标准，公司拟同意确定其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计为 141 万元（含税），并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5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的，仍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银行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定于近期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宜如下：

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 1 号会议室

审议议案：

-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预算报告》。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16)。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